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）的（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大宾美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6.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大宾美术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